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影響本集團的法規

政府的電訊規管制度的理念是，競爭可讓消費者得到最大益處。電訊管理局局長為根據《電訊條例》由政府行政長官任命的公職人員。電訊管理局局長之功能，乃透過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執行機構電訊管理局執行其行政事宜。

《電訊條例》連同《電訊規例》及行政命令、適用牌照條件及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之多項聲明、指引及業務守則共同組成對香港電訊業的整體規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負責制訂香港的電訊政策並監察整體規管制度，而行業本身亦在制訂規管環境方面起着一定作用。電訊管理局不時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及業界對所建議的指引及法規的意見，這最終會構成規範香港電訊市場規管架構的一部分。

在香港，競爭規例目前存在於個別行業。迄今，僅電訊業及廣播業須受競爭規例所規限。電訊業的規範競爭條文為《電訊條例》第7K、L及N條，該等條文禁止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及不得歧視。電訊管理局局長近期發佈「協助持牌人遵守《電訊條例》下的競爭條文的指引」。

在香港，電訊網絡商的併購亦須遵守《電訊條例》第7P條所載的行業特有合併控制規定。合併控制規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按其對收購或合併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相關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的估計而進行管制。

一份總體的《競爭條例草案》於2010年7月刊憲，目前正交立法會（「**立法會**」）討論。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多邊行為（如協議及一致行動）或單邊行為（如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該草案亦將禁止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合併。草擬的合併條文似乎（至少）初步僅適用於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交易。草案包括與現有行業特有競爭法例相關的過渡安排。在這些安排下，擬成立的競爭委員會將與電訊管理局局長擁有並存司法管轄權執行草案下的操守及合併規則。

另一方面，立法會正審議一項草案，將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局長合併成為一個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單一監管機構。該立法建議旨在反映該兩個行業匯合為一的趨勢及跟隨全球最佳慣例。該草案將合併兩個機構的人員。《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將於日後對條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兩者合併帶來的影響。

特定政策及規定

發牌架構

《電訊條例》訂有香港電訊市場的整體發牌架構。基本上，任何人士若無適當牌照，均不得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在業務運作中提供任何電訊服務。《電訊規例》及《電訊（傳送者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牌照)規例》訂明於《電訊條例》下可簽發之各類牌照的既定形式及牌照條件。自2008年8月起，電訊管理局局長設立並開始以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作為提供固網、流動及／或匯流服務之單一發牌制度，取代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並無本身網絡設施但欲提供電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可尋求依托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及以服務營辦商(「服務營辦商」)牌照提供服務。

頻譜分配

電訊管理局局長掌有分配在香港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所有部分的頻率及頻帶的權力，亦有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編配和使用。所有無線電頻率的所有權乃屬於政府，而頻譜買賣須由政府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頻譜買賣仍未獲許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完成對政府頻譜政策的檢討後，於2007年4月就未來頻譜管理發表有關制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聲明。綱要訂明政府日後將盡可能採用市場主導方式管理頻譜。作為一般指引，可供市場使用的頻譜將以拍賣或其他公開招標形式指配，而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須支付頻譜使用費。

政府的頻譜供應表

根據上述「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政府將在無約束力之基準下每年公佈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及公眾未來三年可通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的頻譜。現行的頻譜供應表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11年4月公佈，涵蓋期限為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

根據該現行的頻譜供應表，政府已宣佈將於2011年下半年供應2300至2390 MHz頻帶內之頻譜，以供拍賣，惟需進行立法會的不反對即通過程序。之前，在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11年3月作出有關《指配2.3吉赫頻帶內的可用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聲明中，已宣佈有三個每個為30 MHz的頻譜塊將可供拍賣。

檢討固定及流動匯流

鑒於固網及流動服務匯流日趨普遍，電訊管理局局長自2005年起以公眾諮詢方式持續檢討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FMC」)的規管架構，以建立一個有利FMC發展的規管制度。經檢討之議題已納入固網流動通訊互連制度及其收費安排、固定、流動及匯流服務之統一發牌，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及打出及終止國際電話的本地接駁費。

就固定及流動互連制度及收費安排，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07年4月27日發表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聲明(「FMC聲明」)中作出結論，指有關固定及流動互連安排的現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規管指引(流動通訊營辦商據此需就源自流動通訊網絡或於流動通訊網絡終止之通話，即所謂「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向固網營辦商支付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將於由2007年4月27日起計兩年過渡期屆滿後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付款將由營辦商之間商業洽談及協議來釐定，如有關磋商及協議未能釐定該等收費，則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能與若干其他固網或流動營辦商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成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營辦商在即使尚未簽訂商業協議的情況下亦須承擔電話傳輸的規管責任，故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傳輸一直繼續。

為促進固定／流動通訊匯流服務的提供，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8年8月推出綜合傳送者牌照作為提供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的單一牌照工具。自2008年8月以來，並無發出任何新的固定或流動傳送者牌照。

至於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經過公眾諮詢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09年7月發表的「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聲明中作出結論，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可由營辦商以自願形式提供。就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合作的營辦商可自由協定互攜服務的商業條款，惟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交建議書以說明互攜服務安排的技術及營運方面，以待批准。

於2009年12月，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一份題為《檢討本地接駁費》的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就本地接駁費制度未來方向的意見。電訊管理局目前管理一個本地接駁費框架，本地固網營辦商可就本地網絡的對外電訊服務的打出及終止向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費用。根據現行的本地接駁費制度，互連費由電訊管理局釐定。於該諮詢文件中，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未來處理本地接駁費的方式列出四個方案，包括：(i)維持現狀，即本地接駁費將繼續僅就打出及終止國際電話而向固定網絡營辦商付費；(ii)擴大就於流動網絡打出及終止電話向流動營辦商支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iii)擴大向移動網絡的責任惟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的水平；及(iv)全面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制度。經考慮業界提交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11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提議採納方案(iii)(於18個月的過渡期後)，讓固定網絡及流動營辦商均有權收取本地接駁費，惟收費水平將由互連雙方作商業協定。諮詢仍在進行中。

牌照

固網服務(本地、國際、數據、互聯網)

本集團目前持有提供固網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包括本地及國際話音通話(即直通國際電話)、數據服務及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之前，本集團以固定傳送者(「固定傳送者」)牌照在營運。綜合傳送者牌照於2010年6月固定傳送者牌照屆滿時授出，有效期15年。

於政府於1995年開放本地電訊市場之前，本集團是本地獨家的固網話音及數據服務供應商。於1995年6月，除本集團外，有另外三家營運商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允許該等公司提供本地固網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集團以往亦為國際電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於1998年1月，本集團與政府簽訂協議，提前結束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的專有權利，自1998年3月31日起生效。國際服務的市場自此開放，最初乃於1999年1月在服務上的競爭，其後是於2000年1月的在設施方面的競爭。時至今日，除本集團外，根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獲發牌的其他網絡營運商以及許多持有對外電訊服務牌照的服務供應商亦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率先由本集團於1996年透過其「網上行」品牌以撥號互聯網接達服務提供。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現時利用W-CDMA網絡技術提供3G流動通訊服務。我們獲發牌於1900至2200 MHz無線電頻譜頻帶（「3G頻譜」，由14.8MHz×2之成對頻譜另加5 MHz非成對頻譜所組成）提供3G服務，牌照為期15年，至2016年10月止。根據流動通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7條，本集團（一如其他3G牌照持有人）須開放最多百分之三十之網絡容量，按商業條件供非聯營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使用。網絡容量按已安裝基站設備之容量，加上可透過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添加或重新配置基站設備可合理設置的額外容量總額而釐定。然而，此條件不會向持牌人施加任何責任設置額外載頻或基站位置。

3G頻譜須按年繳付頻譜使用費，為網絡營業額的百分之五或一個遞增的指定劃一收費（2011年訂為港幣100,622,000元，而2016年則最高達港幣151,243,000元）兩者之較高者。規管牌照條件規定3G牌照持有人須按照規定之會計手冊分開賬戶處理網絡及服務業務的賬目。

本集團的2G流動通訊業務目前在1700/1800 MHz無線電頻帶（利用13.2 MHz×2的成對頻譜）（「1700/1800 MHz頻譜」）採用GSM網絡技術。1700/1800 MHz頻譜牌照為期15年，至2021年9月止。

1700/1800 MHz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於首五年訂為每年每MHz港幣145,000元，而其後將為每年每MHz港幣1,450,000元或有關頻譜的年度網絡營業額百分之五兩者之較高者。

本集團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7條亦規定須開放本集團最多百分之三十的網絡容量，供非聯營的MVNO使用。

於2008年11月，本集團獲發移動傳送者牌照在850 MHz頻帶（利用7.5 MHz×2的成對頻譜）（「850 MHz頻譜」）運作CDMA2000流動通訊網絡。850 MHz頻譜之牌照為期15年，至2023年11月止。該頻譜主要用作提供流動入境漫遊服務。該頻譜的使用費港幣76,000,000元已於2007年11月一次性預先支付。本集團提供的CDMA2000流動通訊服務並無開放網絡接達要求。

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亦持有牌照使用2500/2600 MHz頻帶（15 MHz×2的成對頻譜）（「2500/2600 MHz頻譜」），用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2500/2600 MHz頻譜牌照為期15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至2024年3月止。根據香港電訊信託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服務及網絡將於2014年3月前準備就緒可以推出。該頻譜的使用費港幣518,000,000元已於2009年3月一次性預先支付。本集團提供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並無開放網絡接達的要求。

服務營辦商牌照

於2006年1月，電訊管理局引入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以供無自有網絡設施及因而需要依托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持牌人或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話服務。服務營辦商牌照目前採用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服務架構。第一類服務指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一類服務的持牌人需要符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有關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的發牌條件。第二類服務指不完全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特點之服務，而第二類服務的持牌人僅需要符合最基本的發牌條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競爭。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於2006年1月引入。後於2009年10月，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加入第三類牌照。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了直至當時仍在使用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自2009年10月起，並無發出新的PNETS牌照。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一年，可每年續期。

現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持牌人及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獲准利用其現有牌照提供第一類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營辦商牌照，因為本集團是根據其已有牌照提供相關服務。

業內主要監管問題

一般互連

所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有責任：

- 將其網絡與其他持牌人之網絡互連，及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指示下與其他持牌電訊網絡及服務互連；
- 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能迅速、有效及按持牌人產生的合理、相關成本收費進行互連，以公平補償持牌人該等成本；及
- 提供合理必需之設施與服務，以達致迅速及有效互連。

本集團的互連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並無載有任何於有關期間對當時行業慣例而言屬不尋常之重大條款。

電訊管理局已發出聲明，當中列明互連安排的設定及原則。電訊管理局局長亦有權釐定互連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或會包括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任何技術、商業及財務條款及條件。

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由訂立商業上可行之固定—流動、固定—固定及流動—流動互連費，惟須遵守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時發出之規管指引。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固網互連

根據互連之實際接駁模式，固網互連分為以下兩類：

- 第一類－網絡關口站之間的互連；及
- 第二類－本地環路的互連。

第一類互連的費用由固網營運商之間按商業條款協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3年2月釐定本集團與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之間的第一類互連費率，訂明該費率適用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在該所定費率期限屆滿後，電訊業務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繼續採納該最後釐定的費率就流量收費。其他固網營運商傾向採用該費率作參考，收費與該費率相距不遠。由於第一類相關流量大致上平衡，故本地互連費收益流量基本上並無盈虧。

本地固網電訊服務在電話機樓層面的第二類互連（即分拆本地環路）強制性規定已於2008年6月撤銷。第二類互連目前按商業協議原則提供。提供予競爭對手的第二類線路數量隨着時間而減少。

流動互連

自從流動通訊服務於1980年代開始在香港商業化推出時，流動營運商已協定按互免結算（「**BAK**」）的收費基準彼此互連網絡。按互免結算模式，各流動營運商同意免費受理來自其他流動通訊網絡的電話。互連成本透過零售價收回。

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性（ONP）及流動通訊號碼可攜性（MNP）

所有持牌人須承擔在固網營運商之間實施ONP的責任及在流動通訊營運商之間實施MNP的責任。固網與流動營運商之間並無強制性號碼可攜性要求。

收費釐定

《電訊條例》並無對規管零售收費或對起初收費訂立任何原則作出任何明文規定，除《電訊條例》7G條之外，政策局局長可對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固定傳送者持牌人實施價格管制。惟《電訊條例》規定持牌人須按其牌照規定或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之書面指引公佈收費。

2005年1月前，香港電話公司為香港唯一一家固定傳送者，被視為處於優勢。電訊管理局於2005年1月發出聲明，撤銷適用於香港電話公司之收費須「事先批准」的規定，並將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轉為新固定傳送者牌照。根據新固定傳送者牌照，香港電話公司不再被視為在任何市場處於優勢的營辦商，而任何濫用優勢之指稱將會事後按個別情況評估。除獲撤銷處於優勢的營辦商假設外，固定傳送者牌照亦容許香港電話公司在向電訊管理局發出24小時事先通知下就其公佈的收費提供折扣。香港電話公司於其固定傳送者牌照在2010年6月屆滿後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其固定傳送者牌照。

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全面服務責任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條款，本集團須確保在可能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授出任何豁免下，在香港的人士按其公佈收費的條款獲得合理地可供使用的基本服務。《電訊條例》將基本服務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話號碼索引查詢服務及多項天氣相關資訊服務。作為擔當全面服務供應商的回報，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營運商收取全面服務補貼。

執行監管

倘若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電訊條例》任何條文或依據《電訊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定或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有關持牌人發出的任何指示，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撤回、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或以書面通知持牌人或刊發公告的方式修改牌照條件。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對持牌人施加罰款。在向法院提出申請後，有關罰款或會為有關持牌人於違反發牌條件期間在相關電訊市場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港幣1,000萬元兩者之較高者。倘若任何人不服電訊管理局局長就競爭事宜所作之意見、釐定、指示或決定，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行業自我監管

行業亦已採取措施自我監管(倘適合)，尤其是在消費者的問題上。這主要透過採納自願性操守準則來實現。單在2010年一年，行業便已採納了下列消費者保障措施：

-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的行業實務守則(確保消費者更清楚流動內容服務的收費)；
- 《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包括冷靜期、滿足客戶終止服務的要求及多項其他消費者保障條款)；
- Best Practice Indicators on Representations on Mobile Broadband Services(以防止推銷流動寬頻服務出現誤導或欺詐行為)；
- 公佈避免消費者透過短訊服務信息提供數據產生意外收費的措施；
- 公佈流動營運商為防止無意產生流動費用採納的措施；及
- 公佈流動營運商就流動寬頻服務的表現承諾(以提升服務表現的透明度)。